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 年半年度
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☒ 亏损 ☐ 扭亏为盈 ☐ 同向上升 ☐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0.65 亿元-0.90 亿元	亏损：1.15 亿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10 元/股至 0.14 元/股	亏损：0.18 元/股

3. 预计的期末净资产

项 目	本会计年度	上年同期
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	-26.5 亿元至-26.72 亿元	17.81 亿元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受贸易业务前期积累银行借款的影响，需支付贸易业务借款相关利息费用约 0.68 亿元。

报告期内，根据贸易业务案件进度，需支付相关诉讼及中介等费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聚焦主业谋发展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全力保持生产经营稳定，公司绿色日化和健康食品两大板块有序增长。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大了“红棉”及“广氏”两大自有品牌的推广，凸显品牌价值，收入、利润同比增幅明显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数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4.3.11 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14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一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四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（五）虽符合第 14.3.7 条规定的条件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（六）因不符合第 14.3.7 条规定的条件，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”。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2、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立案调查。截止目前，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，上述案件的调查结果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